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4032120201223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怀远县白莲坡镇行蓄洪区居民迁建安置项目姚禹花园小区二期		
建设地址	怀远县白莲坡镇		
建设规模	8431.3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34.7235万元
勘察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怀远县规划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发兵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房爱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万文强	总监理工程师	孙艳
合同工期	275 日历天 2020年04月15日 至 2021年01月15日		
备注：			
注意事项：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